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
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1,169,768,000港元	1,396,26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22,336,000港元	131,354,000港元
每股盈利	31.9港仙	34.2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7.0港仙	6.5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1,169,768	1,396,260
銷售成本		(879,381)	(1,085,157)
毛利		290,387	311,103
其他收入	3	23,574	25,7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07	7,4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770)	(36,704)
行政開支		(157,069)	(159,838)
其他開支		(930)	(1,067)
融資成本	5	(831)	(1,592)
除稅前盈利		132,468	145,116
所得稅開支	6	(9,793)	(13,441)
本年度盈利	7	122,675	131,6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9	16,4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4,614	148,139
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2,336	131,354
非控股權益		339	321
		122,675	131,67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275	147,714
非控股權益		339	425
		124,614	148,139
每股盈利	9		
— 基本		31.9港仙	34.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7,300	7,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3,569	568,938	501,674
預付租賃款項		34,027	34,869	33,565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支付訂金		1,298	6,338	4,783
無形資產		4,680	4,680	4,680
應收貸款		10,114	12,361	14,137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181	-	53
		579,727	640,344	572,150
流動資產				
存貨		148,335	188,317	210,98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316,127	394,457	353,241
應收貸款		2,248	2,248	2,262
預付租賃款項		886	886	834
可收回稅項		54	188	108
短期銀行存款		118,906	-	7,5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2,850	141,239	100,934
		809,406	727,335	675,86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3,227
		809,406	727,335	679,0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60,579	264,300	286,348
銀行借款		10,000	48,824	36,835
應付稅項		4,841	725	1,967
		275,420	313,849	325,150
流動資產淨值		533,986	413,486	353,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3,713	1,053,830	926,09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38,365
儲備	1,033,094	958,694	869,551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1,459	997,059	907,916
非控股權益	3,711	3,447	1,552
	<hr/>	<hr/>	<hr/>
權益總額	1,075,170	1,000,506	909,468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710	17,491	15,566
銀行借款	25,833	35,833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	–	1,058
	<hr/>	<hr/>	<hr/>
	38,543	53,324	16,624
	<hr/>	<hr/>	<hr/>
	1,113,713	1,053,830	926,092
	<hr/> <hr/>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更改(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並改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此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須編製第三份，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本集團已重列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項目(見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但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其報告分類（見附註2）。

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此修訂本釐清，倘實體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各報告分類之總資產金額，則須報告該金額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到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為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被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實施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移除此項規定，取而代之，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或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規定劃分業務分類的基準應與本集團營業總決策人就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的組成部分相同。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以地區分部呈列。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分類盈虧之計量基準出現變動。

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營運總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739,004</u>	<u>327,765</u>	<u>63,584</u>	<u>39,415</u>	<u>1,169,768</u>
業績					
分類盈利	<u>106,654</u>	<u>44,340</u>	<u>11,941</u>	<u>3,893</u>	<u>166,828</u>
未分配收入					8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6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1
融資成本					(831)
除稅前盈利					<u>132,46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903,186</u>	<u>397,026</u>	<u>64,064</u>	<u>31,984</u>	<u>1,396,260</u>
業績					
分類盈利	<u>107,381</u>	<u>44,731</u>	<u>11,347</u>	<u>2,594</u>	<u>166,053</u>
未分配收入					14,8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7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6
融資成本					(1,592)
除稅前盈利					<u>145,116</u>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產生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專利權收入、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5,387	7,568
客戶補償	14,353	13,24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1	476
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支銷	-	445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73	1,434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581	468
	<u>581</u>	<u>468</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6,226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864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4,4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28)	(35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56	(4,597)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21)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100)
	<u>1,107</u>	<u>7,485</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831	1,50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	88
	<u>831</u>	<u>1,592</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264	11,48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10)
	<u>16,264</u>	<u>9,971</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1	1,4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20)	—
	<u>(1,509)</u>	<u>1,492</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962)	1,1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69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886)
	<u>(4,962)</u>	<u>1,978</u>
	<u>9,793</u>	<u>13,44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主席令第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之實施規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規例，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特別經濟區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15%分別增至18%及20%，其後三年遞增至25%；至於在深圳特別經濟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其適用稅率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年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7. 本年度盈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80	1,4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69,477	1,067,8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5,744	81,88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656	4,29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842	83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339	2,387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5,695	365,3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92	3,662
員工成本總額	<u>331,626</u>	<u>371,443</u>
存貨撥備	9,904	17,298
壞賬撥備淨額	<u>1,246</u>	<u>8,944</u>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零八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七年派付每股8.0港仙)	24,937	30,692
就二零零九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 (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八年派付每股7.0港仙)	24,938	26,856
	<u>49,875</u>	<u>57,548</u>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零八年：6.5港仙)乃由本公司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u>122,336</u>	<u>131,354</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7,386	416,155	365,615
減：壞賬撥備	(24,732)	(27,430)	(18,457)
	<u>312,654</u>	<u>388,725</u>	<u>347,158</u>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之應收款項	-	990	-
訂金及預付款項	3,473	4,742	6,083
	<u>316,127</u>	<u>394,457</u>	<u>353,241</u>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90日	254,164	318,458	287,800
91-180日	54,697	70,267	56,654
180日以上	3,793	-	2,704
	<u>312,654</u>	<u>388,725</u>	<u>347,158</u>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平均信用期限。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6,485	147,455	179,4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4,094	116,845	106,945
	<u>260,579</u>	<u>264,300</u>	<u>286,348</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60日	96,641	82,119	104,106
61-120日	36,917	59,817	62,817
120日以上	2,927	5,519	12,480
	<u>136,485</u>	<u>147,455</u>	<u>179,403</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

12. 比較數字

為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原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的銷售回扣13,94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收入；
- 原計入其他收入之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6,226,000港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1,864,000港元及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4,44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及
- 原計入其他開支的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350,000港元、外匯虧損淨額4,59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1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眼鏡產品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大幅收縮後，二零零九年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年內之綜合收入下降16%至1,16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6,300,000港元)。然而，在波動市況下，管理層亦相應檢討及改善其成本結構。受惠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及營運效益的改善，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22.3%，提升2.5%至二零零九年之24.8%。儘管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令開支總額減少16,600,000港元(8%)，惟由於二零零九年收入亦有所下降，故總開支佔收入比率仍由14.3%增加1.3%至15.6%。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去年入賬之若干一次性收益，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亦下跌7%至12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4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亦相應下跌7%至31.9港仙(二零零八年：34.2港仙)。儘管純利數字下降，但實際上純利率卻由二零零八年之9.4%上升1.1%至二零零九年之10.5%。

原設計製造部門

本集團出口的主要眼鏡零售市場，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相繼收縮，致令零售商與入口商紛紛減少存貨，情況前所未見。減少存貨的情況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仍然持續，幸而自第二季起，已見逐步回穩的跡象。本集團向原設計製造客戶銷售錄得之綜合收入，於二零零九年為1,06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4,000,000港元），跌幅為17%。本集團兩大市場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分別減少20%及17%。至於受全球衰退影響較輕之新興市場，其銷售表現令人鼓舞，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躍升21%及41%。按地區分類，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4%、31%、3%及2%（二零零八年：分別佔66%、31%、2%及1%）。

在經濟下滑的情況下，本集團亦調整了其產品組合。配光眼鏡架的銷售額仍然保持平穩，反觀屬於非必需消費品的太陽眼鏡，其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則下跌37%。二零零九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營業額63%、35%及2%（二零零八年：分別佔53%、46%及1%）。太陽眼鏡銷售額所佔比例下跌，亦影響到產品組合之銷售。由於太陽眼鏡佔塑膠眼鏡架比例較高，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總銷售額51%、47%及2%（二零零八年：分別佔47%、52%及1%）。

分銷及零售部門

本集團自有之德國品牌「STEPPER」表現依然穩健，特別是歐洲市場尤其亮麗，有助抵銷了其他品牌及地區市場的銷售跌幅。分銷部門之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之103,900,000港元，輕微下跌3%至二零零九年之100,500,000港元。歐洲之營業額增長3%，唯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則分別減少9%、24%及6%。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分銷部門營業額56%、26%、5%及13%（二零零八年：分別佔52%、28%、7%及13%）。

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其所有3家北京店舖後，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並未增加或關閉其任何零售店舖。由於經營店舖平均數目減少，零售部門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下降39%至5,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於深圳經營3家店舖。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營運資金管理

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管理效益。存貨周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之63日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之62日。應收賬款還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與銷售額之比率)亦由102日下降至98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比率為2.9比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比1)，流動資產為80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3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為27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8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強勁現金流入淨額，達33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削減營運資金需求所致。在出口環境尚未明朗之際，資本開支亦由二零零八年的130,8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43,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及現金結存減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5,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總額及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分別為3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00,000港元)及3.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71,500,000港元及99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u>9,688</u>	<u>9,688</u>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屬微不足道及有關不履行責任的風險較低。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展望

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客戶對眼鏡產品的需求，紛紛出現回升跡象，雖然不同市場的復蘇步伐仍有參差。儘管業務前景仍欠明朗，但近月來市場氣氛已明顯改善。本集團現時的銷售訂單約為三個月，維持於穩定水平。成本方面，國內熟練員工短缺而帶動員工成本上漲；原材料價格上升；中國通漲加劇；以及人民幣潛在升值，均為本集團將要面臨的挑戰。為此，本集團會保持營運規模的彈性，並進一步精簡營運；倘成本壓力加劇，集團亦有可能推行溫和的價格調整。

二零零九年分銷部門的銷售業績，已反映出本集團分銷業務的復蘇能力。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消費者均傾向購買一些物有所值的眼鏡架。第二屆全球分銷商大會已於上個月在米蘭舉行，本集團抓緊此良機，向發展中的分銷商網絡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為二零一零年奠定業務發展的基礎。

至於由深圳3家店舖組成之零售部門，其貢獻在二零一零年仍相對有限。

在今次金融危機中，本集團始終秉持清晰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策略。我們會繼續致力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以及現金流。

前瞻未來，在這嚴峻而不穩的環境中，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悠關重要。我們充滿信心，憑藉穩固的財務狀況加上靈活的營運架構，集團已準備就緒，定能把握經濟復蘇時出現之不同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10,30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